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昆财农〔2025〕171 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林草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、磨憨-磨丁经合区财政金融（统计）局、阳宗海风景区财政分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5〕166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6 年“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6 年“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“ 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，其中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列“ 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），经济科目列

“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下达西山林场的 136 万元，支出列 2026 年“ 2130599－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 30227- 委托业务费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 50502-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 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

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

2.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省对下）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族宗教委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总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		小计	其中：							
				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		
	昆明市合计	47521	41713	35375	248	6090	745	4790	273	0	
	昆明市本级	248	248		248						待市级二次分配后另文下达
	西山林场	136							136		
	磨憨经合区	1147	647	647				500			
	滇中新区	100						100			
	阳宗海管委会	100						100			
1	盘龙区	782	682	402		280		100			
2	五华区	230	140	0		140		90			
3	西山区	548	448	28		420		100			
4	官渡区	502	502	12		490		0			
5	呈贡区	306	306	26		280		0			
6	安宁市	526	326	46		280		200			
7	富民县	1108	908	488		420		200			
8	晋宁区	1395	1095	395		700		300			
9	宜良县	1665	1365	735		630		300	0		
10	石林县	1545	908	488		420		500	137		
11	嵩明县	729	529	529		0		200			
12	禄劝县	10076	9031	8401		630	745	300	0		
13	东川区	15821	14721	14161		560		1100			
14	寻甸县	10557	9857	9017		840		700			

附件2

2026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行业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族宗教委、林草局、农垦局
州（市）财政部门		州（市）财政局	州（市）行业主管部门	州（市）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民族宗教、林草、农垦部门
年度总体目标	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和财力状况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调整支持重点。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，保持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总体稳定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%；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；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；促进重点帮扶群众增收，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>=60%
		数量指标	资金支出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>=0%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	=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=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无规模性返贫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>=90%